

「金融管治 誠信建設」三地專題研討會
專業嘉賓團答問摘要
2008年12月8日（根據錄音整理）

所有講者演講後設有全體討論環節，當中的提問和回應根據錄音整理如下：

* 主持人及講者名單見第51頁

問1：內地的監管機構時常會邀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參加董事培訓。香港的監管機構於這方面是否需要加強培訓？請問你對這些培訓的成效有何看法？

周文耀先生：

- 港交所的上市部門一直有向內地H股的上市公司提供培訓，而且反應非常熱烈及有很高的出席率。一般而言，培訓的題目包括公司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等。在過去數年，我們亦與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證券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為市場舉辦課程及講座。這些培訓大多着重規則的技術及執行方面，例如如何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管治的守則。或許我們應多做有關公司文化和誠信的培訓。我認為廉政公署、各專業團體、港交所及證監會可在這方面加強合作。或許於下一年我們可以加強公司的誠信培訓。

史美倫議員，SBS, JP：

- 我同意你所講以往的培訓多強調技術方面。我認為有關誠信和防貪的培訓，涉及個人的價值觀、判斷和良好的守則。同一時間，我感到每當有危機出現時，市場往往會質疑那些獨立董事在做甚麼？他們是否知道事情及有否採取相應措施？我認為我們需要有一個較清晰的界定。
- 將責任和承擔加在公司董事前，我們需清楚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他們與執行董事的分別。近期在香港和新加坡發生的迷你債券事件，以至在美國發生的次按危機，大家都會問獨立董事做了些甚麼。我不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會參與審批產品的銷售工作，董事局可能對此毫不知情，而這亦不是董事局的職責。
- 我認為董事局的職責是確保公司有足夠的監察與制衡及內部監控。若將產品失敗的責任全部推在董事身上，我認為這只會嚇走有意成為獨立董事的人。
- 我們需要十分清晰，雖然我們已為公司董事提供不同的培訓，但我們不能過份期望他們能解決所有困難。當然，我知道有部分董事認為只要出席董事局會議便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我們有需要加強他們的意識，使他們明白出席會議只是合符董事最基本的要求。

問2：近年有關私人機構的貪污舉報遠比政府部門的為多。請問這是否代表私人機構的僱員較容易貪污？廉政公署應否集中打擊私人機構的貪污？

李銘澤先生，IDS：

- 我不能不談及以往的歷史。在七十年代廉政公署成立之時，約有八成的貪污投訴都是與政府部門有關的，特別是警隊。經過三十五年後情況有所逆轉，現時有關公營機構的貪污雖然不致完全消失，但已得到很大的改善。我相信當廉政公署成立時，一般市民都希望能令到政府廉潔起來，甚少人提及關於私人機構的貪污。這就是我們早期的工作——

打擊政府部門的貪污。當時警廉的衝突令政府重新考慮公務員的薪酬是否合適。經過三十多年後，公務員的薪酬有近三成的增幅。我可以說經過多年的努力，公營機構的貪污情況已受到控制。雖然不是百份百的受控，但現實的情況難以做到百份百沒有貪污。

- 關於私人機構，我想引用一位曾撰寫報告建議成立廉政公署的前法官對於貪污的見解。他認為如果社會的私人和公營機構都出現貪污，這就是一個貪污的社會。要打擊貪污，不能單單集中於公營機構，因為於私人機構的貪污會影響到公營機構，反之亦然。當時的建議是以「三管齊下」的模式向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私人機構全力打擊貪污。現在的情況是我們收到較多關於私人機構的貪污投訴。現時政府任職的公務員約有16至17萬人，但任職於私人機構的卻有二至三百萬人。很自然地關於私人機構的投訴會較多，約佔總投訴的百分之六十五。在過去的二十年裏，經濟的起跌製造了不少貪污機會。現時我們會集中資源和人力來打擊私人機構的貪污。但我們亦不會忽略公營機構的貪污問題。我們絕不會容許以往的嚴重和集團式的貪污再發生。放眼世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其中一個建議就是要所有簽署國全力打擊私人機構的貪污。此外，他們亦採用了廉政公署的反貪理念，我認為這對全球打擊貪污是非常有用的。

問3：監管機構應否干預公司行政人員的報酬？讓監管機構專注於監察和執法會否更為恰當？再者，應否賦予上市條例法定權力？

章奕禮先生，JP：

- 每當危機出現時總會有要求訂立更多的規則。作為監管機構，我們所需要的是清晰和可以執行的規則，不一定需要更多的規則。關於行政人員的報酬，在美國已是熱門話題，因為當地行政人員一般獲得極豐厚的報酬。關於這方面的監察制度，我認為需有股東的參與，股東可行使投票權，參與釐定行政人員和董事的報酬。就此而言，監管機構難以透過執法來進行規管。以往的例子顯示，若監管機構訂立機制，例如透過稅收和實施規則來限制行政人員的報酬，那些公司都會想盡方法精明地規避限制。縱使已訂有相關規則，公司若要給予行政人員優厚報酬，依然有辦法繞過這些規則。若公司能與股東有適當的溝通，管限行政人員報酬的機制應可無需監管機構干預而自行運作。
- 關於應否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我之前在演說中所舉的兩個例子已清楚說明，香港的上市公司監管制度，仍有某些地方未能符合國際標準。港交所已有一套完善的上市規則，縱然有人覺得它太冗長和複雜，它仍是一套很全面和業界容易明白的準則。港交所與上市公司有合約性的關係，但港交所對於違規的情況並沒有調查權力或罰則。遇有公司違規，例如發放虛假和誤導的消息，監管機構可以運用一定的法定權力採取行動。但若有公司逾期發放消息或發放消息時有所遺漏，監管機構則沒有清晰的法定權力規管這些情況。在現時的機制下，如果有公司忘記發放股價敏感資料，這家公司無須負上任何法定責任。我認為給予上市規則法定權力是需要的，我們亦會促請政府改善現有的機制，務求令港交所及證監會更有效監管上市公司的運作。

周文耀先生：

- 補充剛才章先生所講，港交所在數年前已強調會支持政府和證監會將上市條例中重要的條款賦予法定權力，例如包括股價敏感消息和有聯系人士的交易。港交所在這方面是十分支持的。
- 關於報酬的安排，我同意章先生所講，監管機構實在非常難於監管，因公司有不同的途徑去逃避相關的監管。我們是否要限制公司行政人員的現金報酬、花紅等？公司仍能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員工發放好處，例如宴請親朋參加豪華的派對或出外旅遊等，於這方面實難以監管。無論如何，我想提出董事局必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

職責，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要為公司找尋、識別和委任一個有能力且具有高度誠信的人出任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局亦須確保該行政總裁和他的高級行政人員會以公司利益為先，以正確的態度去管理公司。在未達到這個目標前，仍有不少的公司會陷入管理問題。

蔡耀君先生，JP：

- 就著公司行政人員的報酬我亦想作出回應。我完全同意這是一個非常棘手的問題，因此其他國家的監管機構亦一直沒有干預金融機構所給予行政人員的報酬。但這個情況有可能因金融海嘯而有所改變。金融海嘯的其中一個成因就是金融機構對高層行政人員所設的獎勵計劃，導致部份行政人員採用一些不合理和不安全的做法去增加利潤。在其他國家，不少國家中央銀行已成為個別銀行的最大股東，而他們其中一項最關心的就是銀行給予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制度。我相信在適當的時候，一些負責訂立監管標準的機構會發出國際性的守則和指引。我們會密切留意並將適用的指引在香港使用。

問4：香港金管局對董事的履歷情況有沒有指導、檢查和要求？如何考核銀行董事的履歷情況、背景標準和規則？

蔡耀君先生，JP：

- 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履歷方面我們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要求，例如說一定要大學畢業或讀哪一個科目。作為一個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重要的是他有管理方面的經驗，反而我們覺得他們不一定要有銀行業務方面的經驗。因為作為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他在不同行業的管理經驗對銀行管理方面也有參考作用。但假如是一個銀行的執行董事，一般要求他需要在銀行業務方面有足夠的經驗，這是很重要的。
- 在考核方面，主要是董事會本身先挑選適合的人士當銀行董事。然後就是決定他適合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兩方面在銀行業務方面的要求也不同。還有要看有關人士過去工作方面有沒有遭到監管機構的批評、公開譴責、或是在執法機關裏對他有沒有一些負面的資料。我們也會跟有關的執法機關和監管機構了解作為參考。

史美倫議員，SBS, JP：

- 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未能回應其他提問。多謝各位講者寶貴的意見。 🐱